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
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项目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组成员

类别	姓名	职责	签名
场地调查人员	许天春	负责人、现场调查	
	时林	现场调查	
报告编写人员	许天春	负责人、报告编写	

报告校审

初审	签名	审定/签发	签名
时林		周磊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邮编:223800

电话:0527-82868972

传真:0527-82868972

E-mail:jststjc@163.com

法人代表印章:

摘 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本项目地块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土地的污染状况进行调查。通过对地块曾经开展的各类生产活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污染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调查，弄清原址地块土壤污染的基本状况。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四至范围为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面积为30670m²（约46.13亩）。目前，该地块现状用地为农用地，拟流转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了调查该地块是否受到污染，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调查地块污染识别后，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编制了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调查地块（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2021 年以前一直为农田或空地，目前已经被征收，准备建设成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面积为30670m²（约46.13亩）。本调查地块内的地块用途具体分为两部分，其中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为22477m²；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为8193m²。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现场块筛等调查内容，结合地块内的历史卫星影像分析可知地块及相邻区域现状和历史均不存在工业企业，未涉及工业生产活动，调查地块周边 500m 内主要以社区、学校、农用地为主，不存在污染调查地块可能。因此，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可以满足未来用地的开发需求。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与内容.....	3
2.3 调查依据.....	6
2.4 调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7
3 地块概况.....	11
3.1 区域环境概况.....	11
3.2 敏感目标.....	20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21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
3.5 地块用途.....	34
4 资料分析.....	36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6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36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7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44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情况.....	44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4
5.4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44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44
5.6 其他.....	44
6 结果和分析.....	46
6.1 结果.....	46
6.2 分析.....	46
6.3 不确定性分析.....	46
7 结论和建议.....	47
7.1 结论.....	47
7.2 建议.....	47
8 附件.....	48

1 前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土壤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后，需要对原有土地的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对地块曾经开展的各类生产活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污染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调查，弄清原址地块土壤污染的基本状况。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四至范围为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面积为30670m²（约46.13亩），地块中心区域地理坐标为N：34.025471884°，E：118.293793863°。目前，该地块现状用地为农用地，拟流转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了调查该地块是否受到污染，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调查地块污染识别后，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根据相关调查结果，调查地块（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2021年以前一直为农田或空地，目前已经被征收，准备建设成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面积为30670m²（约46.13亩）。本调查地块分为两部分，其中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为22477m²；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为8193m²。

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紧邻周边无污染源；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污染迹象；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判断依据充分；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对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在资料收集与分析、地块相关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了解地块历史利用情况、地块环境资料及周边环境现状，简要分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是否有受污染的潜在可能。如果有受到污染影响的风险，则了解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和主要污染物等，并通过对获取地块信息资料的分析，初步给出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质量状况是否满足规划建设项目要求的初步结论，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历史使用特征、周边地块环境状况，第一阶段工作对目标地块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介质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因素进行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和综合分析，判断目标地块内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介质是否有可能受到不良环境影响。如果需要进一步采样验证地块内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环境介质的环境质量状况，则进行针对性的布置监测点和选择样品分析项目。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当前国内建设用地环境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导则和标准的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进行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整个工作过程从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直至调查报告的编写等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

（3）可操作性原则：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综合考虑地块历史使用和现状情况，结合当前科技发展、专业技术水平、现场施工条件、地块地层、地表水和地下水条件等客观因素，确保调查过程可操作性强，调查结果合理、可信。

2.2 调查范围与内容

本次调查的核心范围为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具体位置见图2.2-1，具体调查范围见图2.2-2（图中红色边框内为本次调查范围）。本次调查范围坐标点一览表见表2.2-1。

表 2.2-1 本次调查范围坐标点一览表

地块拐点编号	X	Y
1	3767322.223	39619388.191
2	3767279.963	39619632.945
3	3767190.142	39619617.245
4	3767196.430	39619582.561
5	3767187.803	39619402.236
6	3767179.745	39619400.928
7	3767179.153	39619387.544
8	3767062.216	39619367.821
9	3767066.463	39619343.518
10	3767232.906	39619372.580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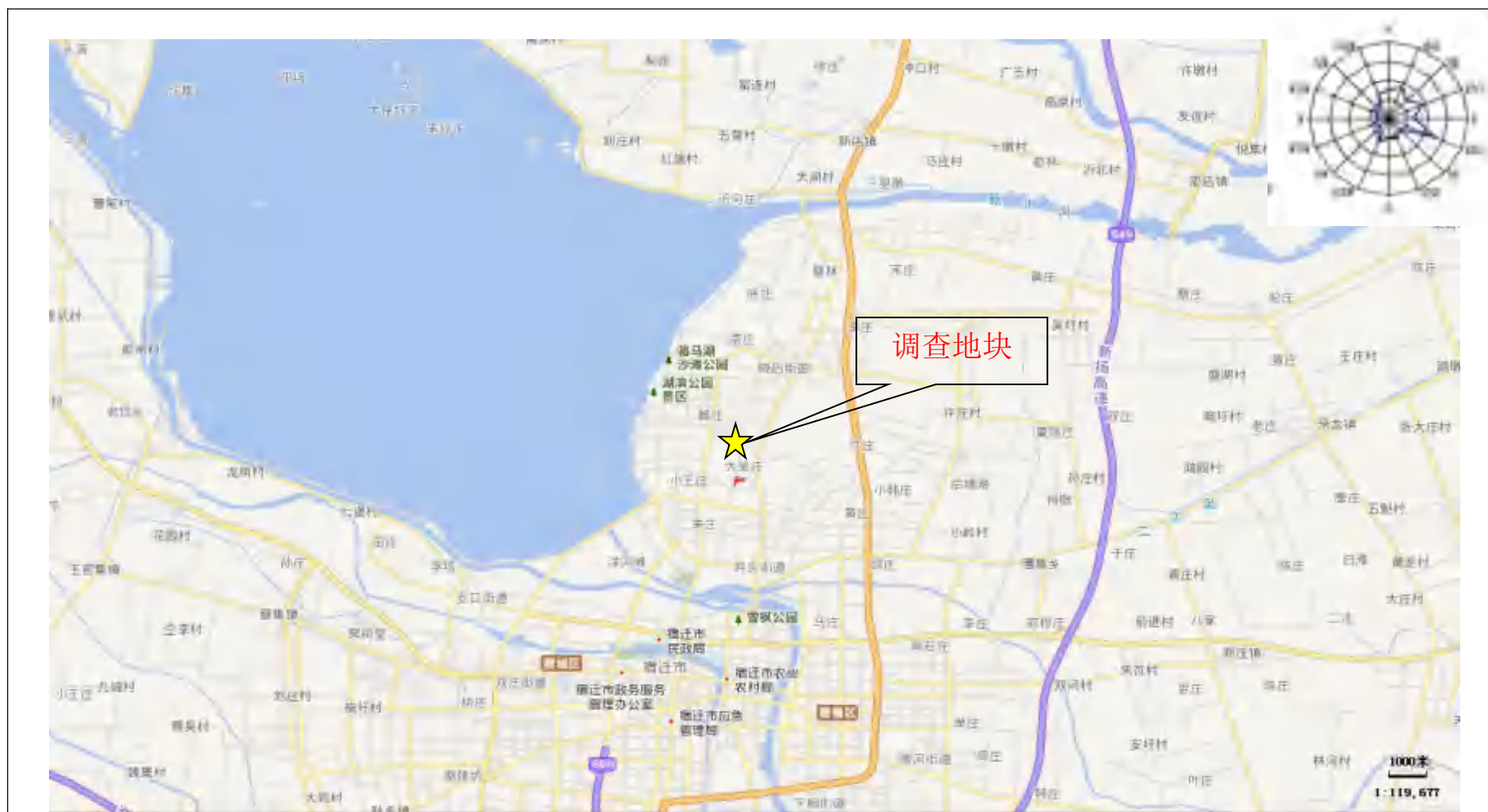


图2.2-1 地块地理位置图



图2.2-2 地块调查范围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4 月24 日修订, 2015 年1 月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6月 5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6 月27 日修正, 2018 年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8 月31 日修订, 2019 年1 月 1 日施行)
- (5)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12 月27 日修订, 2017 年1 月1 日施行)
- (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2月27日)
- (7)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4 月12 日修订, 2018 年 8 月 1 日施行)

2.3.2 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6) 《环境检测分析方案标准指定技术导则》(HJ/T168-2010)
-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月实施)
- (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4 调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2.4.1 调查方法

对地块历史利用情况的调查与分析，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手段开展。

2.4.2 技术路线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明确指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分阶段进行，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编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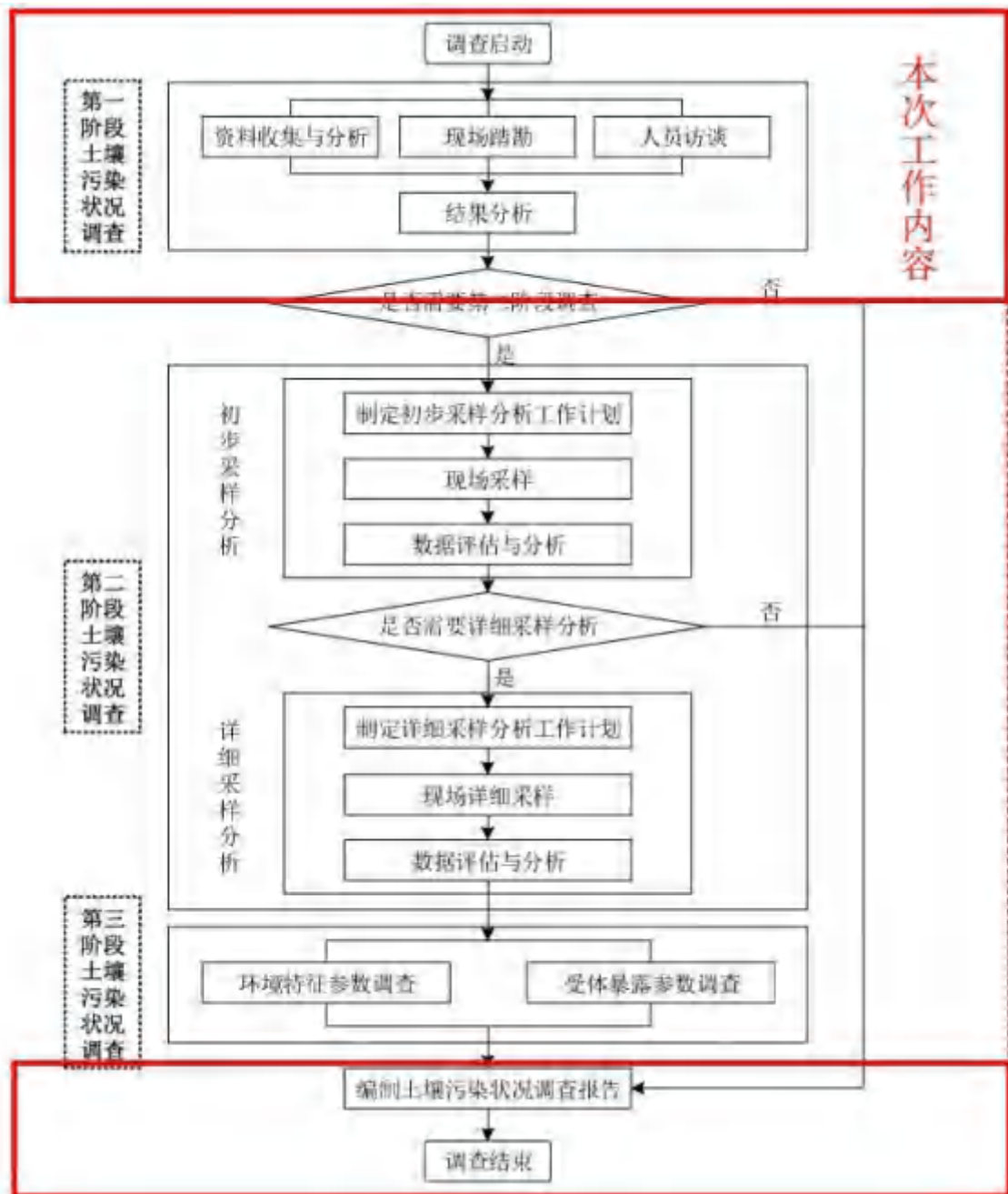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

2.4.3 资料收集

调查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目标地块土地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政府发布的环境政策性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

（1）土地利用变迁资料：用来辨识目标地块和相邻地块的历史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目标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场内建筑、设施等变化情况的记录和信息；对目标地块历史使用信息的了解，有助于采样调查工作量的布置。

（2）目标地块历史生产活动资料：包括目标地块内企业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和中间体、生产工艺、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泄漏及事故记录等，对这些资料的搜集分析有助于对采集样品分析参数的确定。

（3）目标地块环境资料：包括目标地块内企业环评资料、环保验收资料、企业环境自行监测资料、政府相关环保督察部门的例行监测资料等，以及相邻目标地块的相关环境调查成果。对以上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亦有助于对本目标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的确定和采集样品分析参数的确定。

（4）政府机关颁布的环境资料：包括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与目标地块有关的在相关环保部门的备案和批复、生态和水源保护区及规划等。

（5）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气象资料等；社会信息主要包括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等。

2.4.4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以了解目标地块内有无可疑污染源和疑似污染区域为主。若有可疑污染源或疑似污染区域，则了解可疑污染源的类型、疑似污染区域的状况和可能的影响范围。同时，了解地块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地形地貌及地表水系分布情况等。通过现场踏勘，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和人员访谈结果，对第二阶段采样布点提供决策性依据。

2.4.5 人员访谈

根据现行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进行本次调查的人员访谈。

访谈对象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项目业主单位人员、在本地块曾工作或生活过的人员，以及周边长期居住的居民。访谈内容主要为地块历史流转使

用状况、历史生产活动状况、曾经发生的环境事故和污染物排放，以及周边居民对土壤污染风险的认知和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理解等。通过访谈，与前期收集的地块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进行互相验证，形成对地块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状况的初步判断。

2.4.6 调查报告编制

综合整理、分析上述各个方面所获得的资料，编制初步调查报告，形成基本结论。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该项目位于湖滨新区，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隶属于宿迁市湖滨新区。

宿迁市湖滨新区位于宿迁市西北部、市区北部，区管委会驻地位于境域中东部。湖滨新区南与主城区以中运河为界相望，西与睢宁县接壤，东与宿豫区毗邻，北与新沂市搭界，区域东西最大跨度为 36 千米，南北最大跨度为 17 千米，地理坐标在东经 $118^{\circ} 0' 18''$ — $118^{\circ} 23' 29''$ ，北纬 $34^{\circ} 0' 21''$ — $34^{\circ} 9' 51''$ 之间，区域总面积 448 平方千米。

3.1.1 自然环境

3.1.1.1 地形地貌

宿迁地质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复交会的部位，扬子准地台的东苏北土凹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第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粘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分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宿迁市市区地震烈度为 9 度。

3.1.1.2 水文地质

宿迁市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全市水域面积 1173 平方千米，承泄山东、徐州地区来水，分别由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新沂河入口入海。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主要有两河一湖，其中京杭大运河北起新沂市窑湾镇进入宿豫区境内，从西北皂河镇的三湾向东南纵贯五乡镇，最后出仰化流入泗阳县，境内全长 69.5km，宽度在 100–200m 之间，其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三个节制闸控制，最高水位 18.93m，最低水位 17.06m；陆塘河起源于骆马湖，在宿豫区境内约 36.5km，沿东南向流入泗阳县境内。陆塘河原为沂泗和骆马湖的主要排洪出口，自 1964 年江苏省水利厅决定陆塘河不再分泄骆马湖洪水，而变为流域排涝河道。河底高程 14.0–9m，河底宽 13.5–60m，堤顶高 22.5–14.8m，设计排涝水位 16.45–12.8m，最高排涝流量 $140\text{m}^3/\text{s}$ 左右。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唯一的湖泊—骆马湖，总水面积约 45 万亩，在宿豫境内约 35 万亩，最大水容量 14.5 亿立方米，相应水位 24.5m，汇集中运河及承接山东省进入我省的沂河、新戴河来水，调蓄后通过嶂山闸经新沂河宣泄入海，最大泄洪量 $5760\text{m}^3/\text{s}$ ，是集防洪、灌溉、水运、养殖等功能为一体的中运河上的一颗明珠。

宿迁市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两大类。

1、松散岩类孔隙水

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质结构及水文地质特征，区内含水层可分为潜水、微承压水(第 I 承压水)和第 II、第 III 承压水含水层。

(1) 全新统(Q4)粉砂、粉质粘土孔隙(潜水)

该含水岩组以废黄河泛滥堆积分布最广，其含水砂层组合类型各地不一，河漫滩、自然堤近侧，粉质砂土、粉土裸露；远离河道由粉质粘土与粉土互层，厚度一般为 2-10m，最大为 19.55m。据钻孔抽水资料反映，含水贫乏，出水量小于 $100\text{m}^3/\text{d}$ 。含水层大面积裸露，受降水直接补给，水位埋深一般为 2-3m，滩地可达 5m 左右。

(2) 上更新统(Q3)粉土、粗砂层孔隙弱承压水(第 I 承压水)

发育在含钙质结核粉土的中段。据钻孔资料：沿废黄河一带厚度较大，西南岗地大部分缺失，底板最大埋深 40 余米，水位埋深一般为 1m，水量中等，局部富集，水质良好。

(3) 第 II 承压水

时代相当于中、下更新统和上第三纪宿迁组。中、下更新统砂性土层较发育，两者间经常以砂砾层直接相触，构成统一的孔隙承压含水岩组，一般厚度 16-19.5m，最大厚度 34.9m，顶板埋深 30.3-49.3m。含水砂砾皆为河流冲积而成。砂砾层厚度与地层总厚比多在 70% 以上，富水性受砂层厚度的控制；构造凹陷区含水砂层发育，水量较丰富，反之则非。大致以郯—庐断裂带东界断裂为界，东部富水带长轴为北西-南东向，如卢集—黄圩富水带，钻孔抽水最大单位涌水量达 $348.48\text{m}^3/\text{d} \cdot \text{m}$ ；西部富水带呈南北向，单位涌水量最大达 $190.27\text{m}^3/\text{d} \cdot \text{m}$ 。

由于新构造上升，岗地边缘地带含水层变薄，单位涌水量小于 $43.2\text{m}^3/\text{d} \cdot \text{m}$ ，水位埋深一般为 15-17.5m，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 ，局部达 $1-2\text{g/L}$ 。

（4）第Ⅲ承压水

①中新统下草湾组砂层孔隙承压水下草湾组早期沉积为河湖相，沉积颗粒较粗，多为砂砾层，向湖心过渡则变为细粒的粘土；后期湖水扩大，细粒粘土迭加沉积，构成了上有隔水层覆盖的砂砾孔隙承压水。据统计，含砾比湖滨粗粒相为5%-50%，湖心粗粒相趋近于零，即没有砂层沉积。埋深一般为50-100m左右，最大含水砂层厚度为62m，南部近湖心带缺失。

②中新统（N1）峰山组砾砂层孔隙承压水

峰山组的分布构成了埕子—上塘古河道及龙集—新袁泛滥盆地的河流冲积相，决定了砂砾石层的发育，泛滥盆地因水流相对开阔、平缓，细粒沉积增多，故含砂比为50-100%。砂砾石层次多且厚，厚度达百米以上，可至113m（泗洪车门），一般30-50m，顶板埋深深者达150m，一般埋深60m左右，局部地段已抬升接近地表。

2. 基岩裂隙水白垩纪砂页岩、侏罗纪火山岩及下元古界的片麻岩，以垅岗、残丘的形态出露于重岗山、赤山、马陵山与韩山等地。含有微弱的构造裂隙水，单井涌水量小于10-100m³/d。局部构造裂隙发育在低洼的地形条件下，有利于裂隙水的补给，单井涌水量大于100m³/d。测区内基岩裂隙水无供水价值。

（二）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1. 第Ⅰ含水岩组

浅层水第Ⅰ含水岩组，为全新统（Q4）和上更新统（Q3）潜水和微承压水（第Ⅰ承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其次是农田灌溉及河渠入渗补给，地下水和降水有着密切关系，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变化幅度大，一般为2-2.5m，从6月份雨季水位开始恢复，9月份结束后逐渐下降，一般地说最高水位滞后于最大降水期一个月。表层亚砂、粉砂的分布为降水入渗提供了良好途径，含钙核亚粘土的砂层水具微承压性，接受上部垂向渗入补给的强弱，取决于上覆亚粘土钙核的含量。

潜水位随地貌不同而异。废黄河高漫滩埋深大（3-5m），分别向两侧埋深递减，最小埋深小于1m。高漫滩构成了潜水的分水岭，地下径流分别向北东、南西向流动。当遇到北西—南东向垅岗的相对阻隔后又转为东南，最后向东部冲积平原排泄。潜水由于地形平坦，含水层岩性又为粉砂、亚砂土、亚粘土，所以径

流条件差。水力坡度、地下水流向与地形坡度、地表水汇集方向密切吻合。

潜水、微承压水的排泄主要是垂向蒸发，另一排泄途径是人工开采，目前全市约有浅水井 20 万眼。

2. 第Ⅱ承压水含水层

该层地下水水位变化较大，年变幅 0.5-1.2m。水位上升一般在雨季或雨后期，表明区域地下水位形成有一定量的大气降水参与，另从第Ⅰ含水层某些薄弱的隔水层向下越流补给。沭阳及部分泗阳县范围内第Ⅱ承压水作为主要开采层，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地下径流来自西北、西南沂沭、淮河流域，向东北、东南排泄。其中重岗山以北及废黄河西南侧，为地下径流汇集带，向洪泽湖方向运移。总趋势则由西向东，由低丘、垅岗向平原排泄。

3. 第Ⅲ承压水含水层

在西部的郯—庐断裂带内，局部地区第Ⅲ承压水的砂层直接出露于地表，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或地表水的渗漏补给，但补给的范围不大。同时还有越流补给。深层水水位变化无暴起暴落现象，但总的看地下水位的升降与大气降水有关。雨季结束后（一般是 8-9 月份）地下水位开始上升，只是由于含水层埋藏深，水位变化往往是滞后降水一段时间，而不能立即得到补给，滞后的长短与含水层的岩性、结构以及上覆地层的透水性密切相关。有的含水层透水性好，隔水层薄或者离补给区近，则补给快，反之则慢。该含水层砂砾颗粒粗，渗透性强，单井涌水量丰富。其补给主要靠侧向径流。深层水排泄除径流排泄外主要是人工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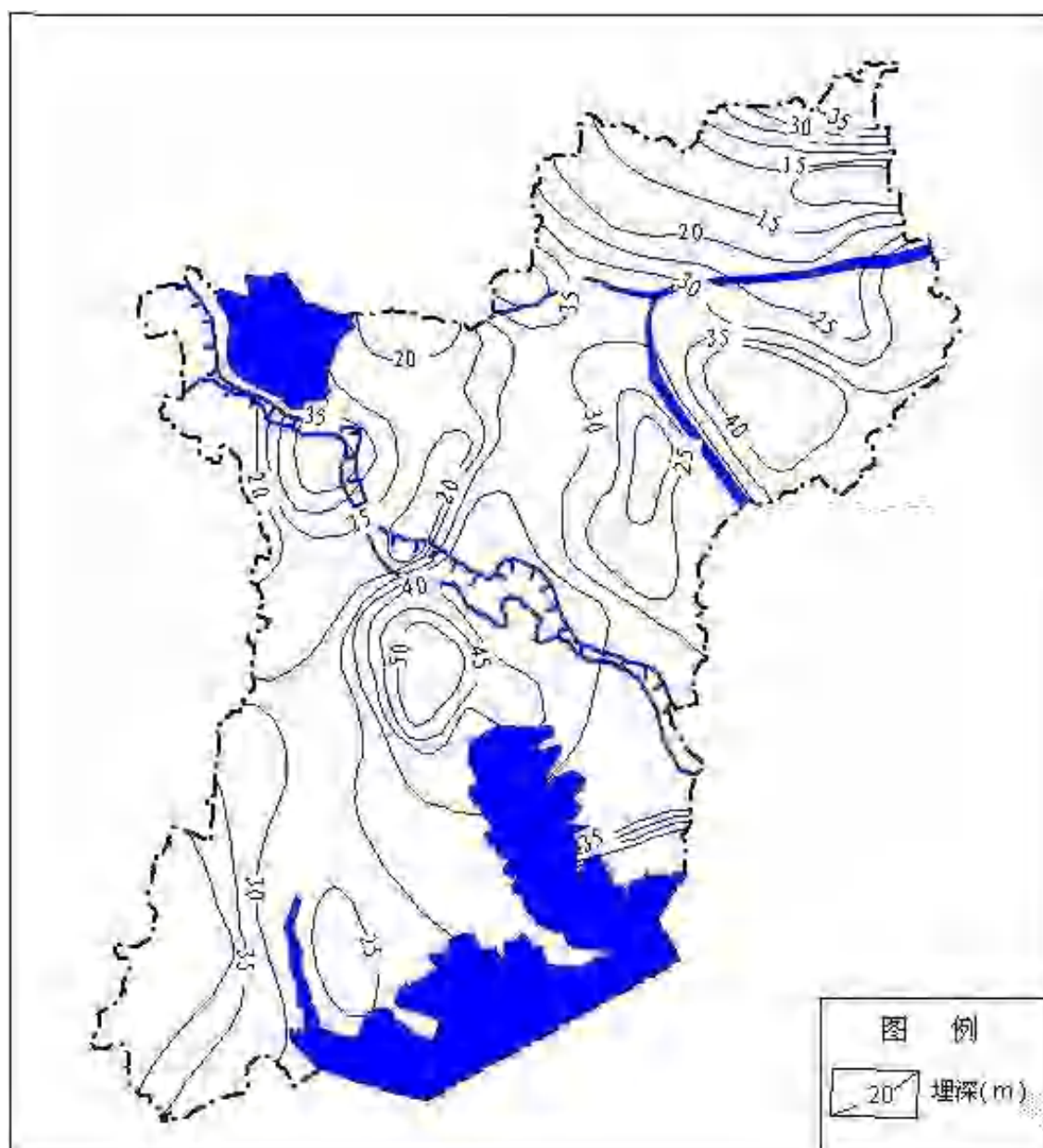


图3.1.1.2-1 宿迁市地下水II承压含水层埋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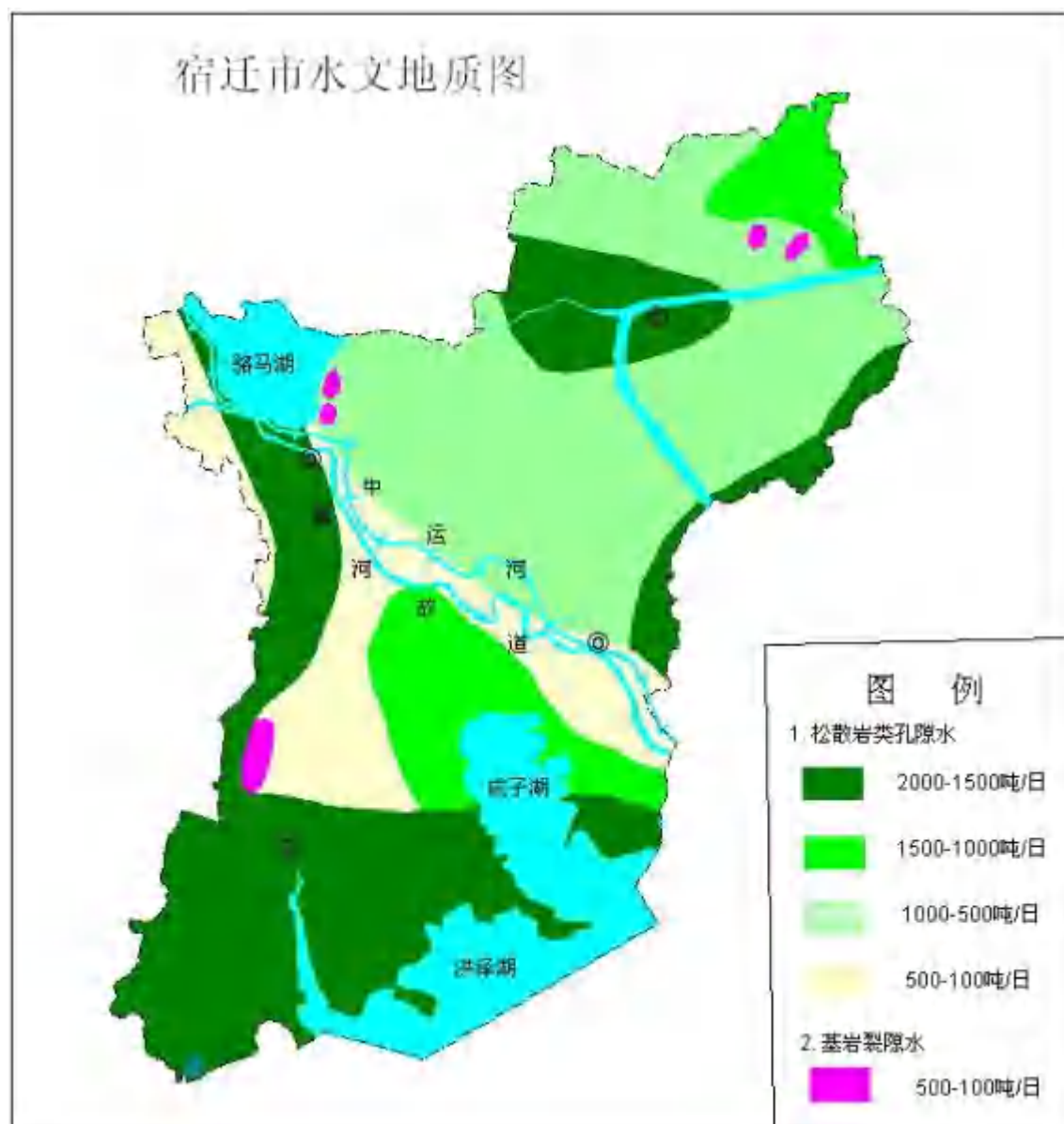


图3. 1. 1. 2-2 宿迁市水文地质图

3.1.1.3 气象与气候

宿迁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根据宿迁市气象局观测站统计的近20年气候资料，主要气象要素特征见表2.1-1。宿迁市气象局观测站位于宿城区河滨街道办事处半窑居委会（33° 59' N，118° 16' E，观测场海拔27.8米）。

表2.1-1 宿迁市近20年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20年年平均气温℃	15
	年平均最高气温℃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小相对湿度%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毫米）	1700.4
	最小降雨量（毫米）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毫米）	988.4
霜	无霜期（天）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小时）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2.9
	最大10分钟平均风速	32.9

1988年-2007年，累年年平均气温为15℃，其中1988年-2007年，累年年平均气温为14.2℃，年际之间的温差变化不大，1998年-2007年累年年平均气温15.1℃，年际之间的最大变化为2.3℃（年平均气温最高的年份出现在2007年，为15.3℃，最低年份1992年，为14.1℃）。

宿豫区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年平均气温13.8℃，年平均最高气温14.3℃，最低13.3℃。历年最高气温一般在35℃~38℃之间，最低气温在-4℃~-5℃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2363.7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5%，年平均风速为2.8米/秒，年平均降水量937.6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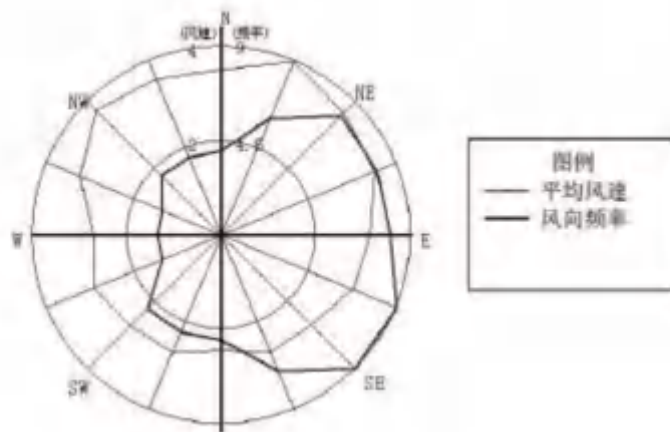


图2.1-1 累年各风向频率、平均风速玫瑰图（近20年）

3.1.1.4 土壤植被

土壤分为 4 个土类，7 个亚类，15 个土属，37 个土种。紫色土和棕壤土分别在北部低山丘陵区；潮土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由黄泛冲击物发育而成，主要分布在运河以西地区；砂礓岗土分布在河湖沉积平原地带，面积仅次于潮土，主要分布在运河以东地区。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3.1.2 区域经济社会环境概况

3.1.2.1 社会经济条件

2018年，湖滨新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3亿元、同比增长16%；实现工业销售收入57.6亿元、同比增长27.5%；实现进出口总额1.83亿美元，同比增长24.2%；接待游客50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0亿元，分别增长5.8%、14.2%。

第一产业：2018年，黄墩镇水产养殖基地被评为省级渔业精品园，全区精养面积2.5万亩，已有5个知名品牌通过招商进驻园区，新增生态养殖项目8个，生

态循环水养殖面积达7万平方米，生态养殖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第二产业：2018年，湖滨新区对膜材料产业园实施了提档升级，建成了“五纵四横”路网，园区基本实现“八通一平”；新引进项目14个，总投资50多亿元，企业新材资产达百亿元，薄膜基材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膜材料产业园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薄膜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第三产业：2014年，湖滨新区接待游客300.4万人次、团队游客33.9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5%、578%和46%。2018年，湖滨新区接待游客50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0亿元。2018年，骆马湖旅游度假区连续三年在苏北1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考核中排名第一，在全省旅游度假区考核中位列第8位，生态四项赛获得“中国十大精品赛事”称号。

3.1.2.2 交通条件

湖滨新区交通便利，西距徐州观音机场65公里、东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100公里、南距淮安涟水机场130千米；距徐盐铁路宿迁站20千米；南距宁徐高速路、徐宿淮盐高速路宿迁出口20公里、东距新扬高速路北出口15公里。湖滨新区对外联系公路主要有235国道、250省道，对内主要有宿黄线、迎春大道、发展大道、迎宾大道北延、三台山大道等。航运河流中运河贯穿境内。境内有船闸2所（皂河船闸、宿迁船闸（井头境内））。湖滨新区公交线路网密集，截至2018年末，其中城乡线路3条，城市线路10条。

3.2 敏感目标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四至范围为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调查地块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见下表3.2-1。

表3.2-1 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 对象名称	方位	坐标		距离 (m)	环境功 能	备注
		经度	纬度			
民房	N	118.296056285	34.029163918	276	居民区	/
民房	NE	118.298212781	34.026736519	300	居民区	/
民房	W	118.290777698	34.024142823	75	居民区	已拆迁
学校	S	118.293545738	34.023786089	相邻	学校	/
学校	S	118.293406263	34.021028778	350	学校	/



图3.2-1 周边敏感目标图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使用历史

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和历史卫星影像可知，本项目地块历史上为农田，目前本地块已经被征收，准备建设成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面积为30670m²（约46.13亩）。本调查地块分为两部分，其中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为22477m²；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为8193m²。本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情况表见表3.3.1-1；地块历史影像图见表3.3.1-2。

表3.3.1-1 本项目地块利用历史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备注
—	2009年	农业用地	地块为农耕地，不存在工业建设；
2009年	2021	农业用地	农业用地

表3.3.1-2 本项目地块历史变迁影像图

地块描述	地块卫星照片
地块内为农田；地块周边也为农田	
	2009年6月14日

地块内为农田；地块周边也为农田	
	2011年5月17日
地块内为农田；地块南侧的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开始建设	
	2013年1月12日

地块内为农田；地块南侧的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开始建设	 2014.12.27
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内为农田，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内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内部道路和绿化带；地块南侧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西侧为三峰路；北侧和东侧皆为农田或空地	 2016年3月2日

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内为农田，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内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内部道路和绿化带；地块南侧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西侧为三峰路；北侧和东侧皆为农田或空地	 2017.1.15
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内为农田，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内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内部道路和绿化带；地块南侧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西侧为三峰路；北侧和东侧皆为农田或空地	 2018.10.11

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内为农田，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内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内部道路和绿化带；地块南侧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西侧为三峰路；北侧和东侧皆为农田或空地	 2019.7.31
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内为农田，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内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内部道路和绿化带；地块南侧为宿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西侧为三峰路；北侧和东侧皆为农田或空地	 2020年12月15日

3.3.2 地块现状

目前，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练基地地块内为空地。地块现状照片如下图3.3.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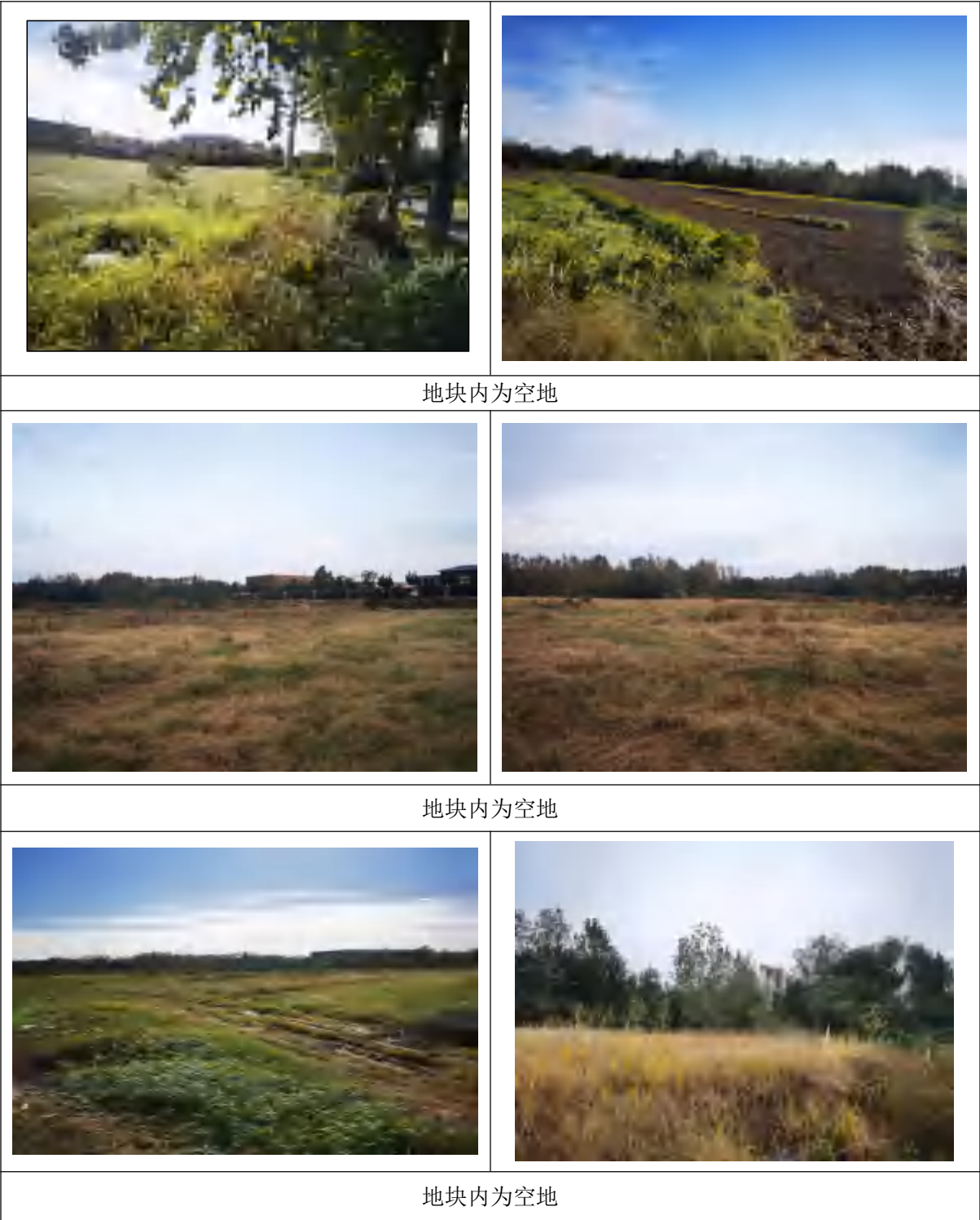


图3.3.2-1 地块内现状照片

3.3.3 地块地质调查结果

3.3.3.1 地块土层分布

本项目调查地块的地勘资料为2021年6月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刑事技术实验室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编号：KCS202102）。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本地块的土层分布见下表3.3.3-1。

表3.3.3-1 地基土分层描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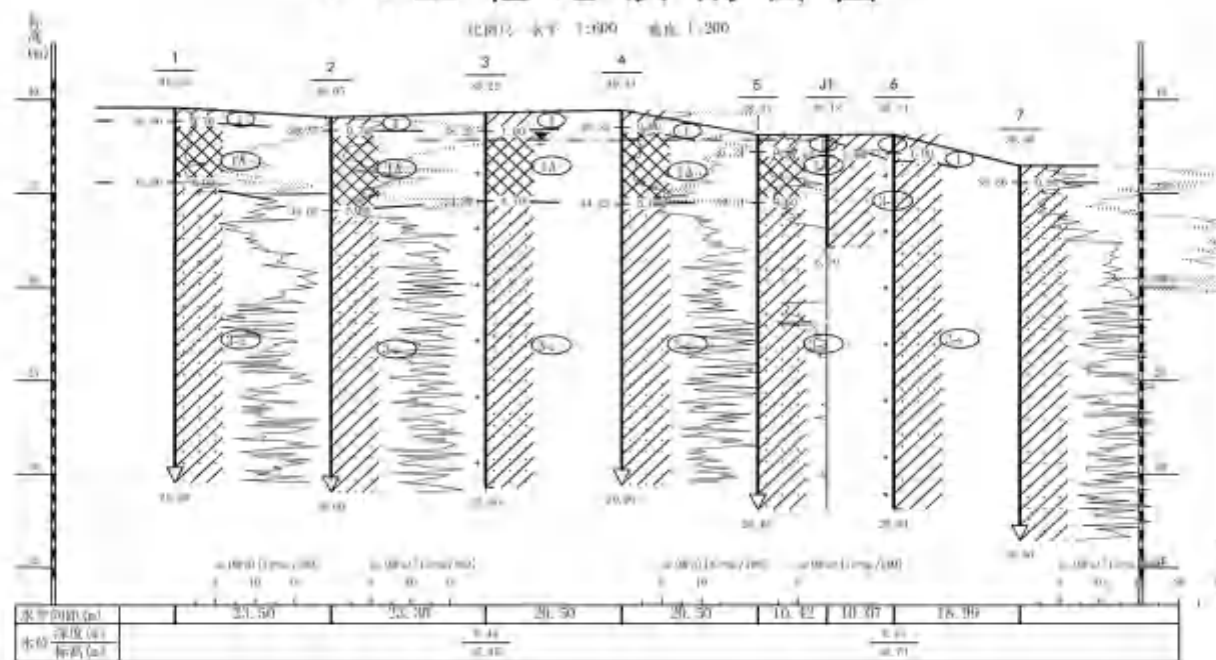
层号	地层名称	地质时代	特 征 描 述
1	杂填土	Q^{ml+pd}_4	灰黄色, 灰褐色, 主要成分为黏土, 软塑, 含少量植物根系, 分布不均匀、填龄约为 10 年、主要为人工填土、未经压实
1A	素填土	Q^{al}_4	黄褐色, 红褐色, 夹灰白色, 软塑, 局部可塑, 无摇振反应, 切面光滑, 高等干强度, 高等韧性, 有光泽, 含细砂, 比例约为 10%-15%, 黄色
3-1	黏土	Q^{al+pl}_{Q3}	灰黄色, 硬塑, 无摇振反应, 有光泽反应, 高等干强度, 高等韧性
3-2	含砂黏土	Q^{al+pl}_3	黄褐色, 红褐色, 夹灰白色, 硬塑, 无摇振反应, 切面光滑, 高等干强度, 高等韧性, 有光泽, 含细砂, 比例约为 20%-30%, 黄色, 局部富集

表 3.3.3-2 地层厚度、层底埋深、层底标高统计表

层号	厚度 最小值 (米)	厚度 最大值 (米)	厚度 平均值 (米)	层底度 最小值 (米)	层底度 最大值 (米)	层底度 平均值 (米)	层底高 最小值 (米)	层底高 最大值 (米)	层底标高 平均值 (米)
1	0.60	2.10	1.06	0.60	2.10	1.06	35.0	40.53	38.35
1A	1.60	4.30	3.11	2.90	5.00	4.41	34.05	38.80	35.72
3-1	1.00	3.40	2.33	1.70	4.20	3.19	33.67	37.40	35.83
3-2	未揭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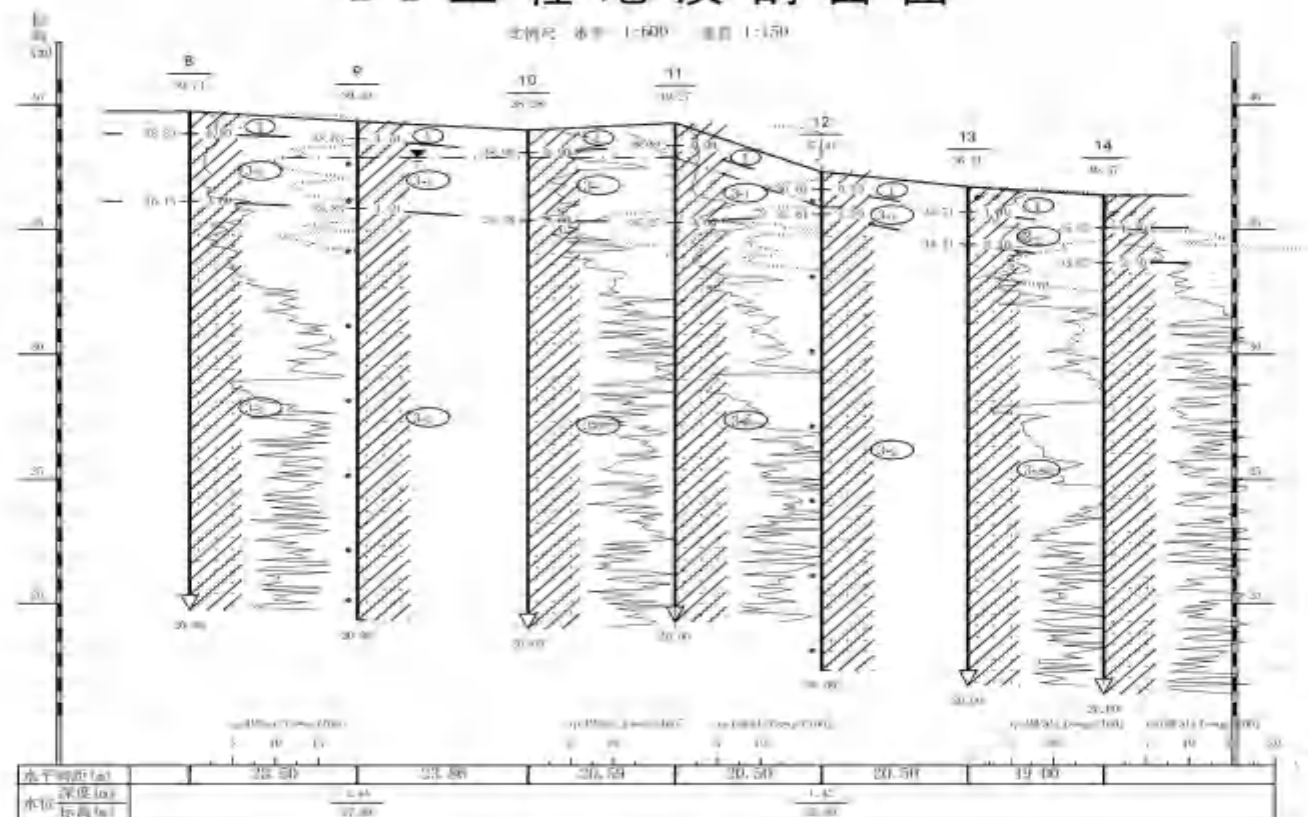
1-1'工程地质剖面图

比例尺：水平 1:500 垂直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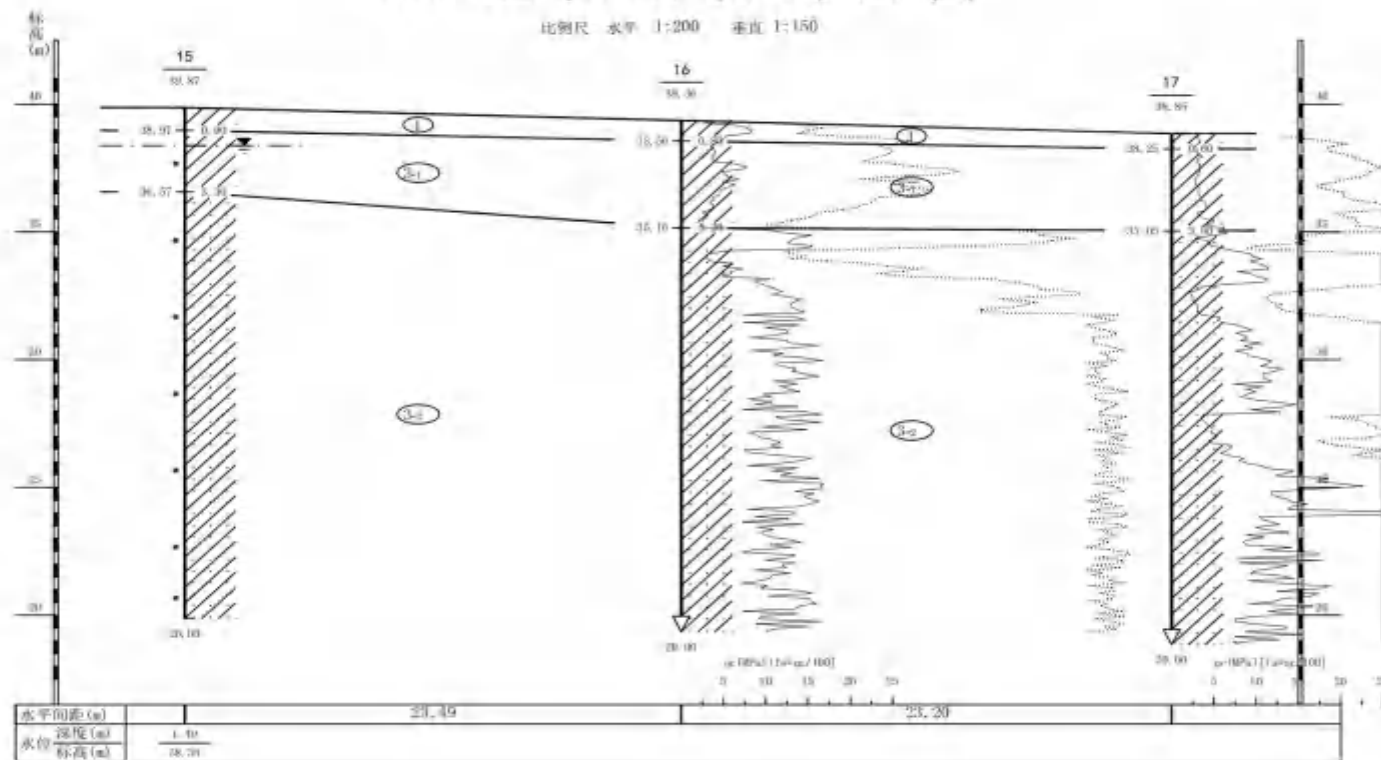
2-2' 工程地质剖面图

比例尺: 水平 1:500 垂直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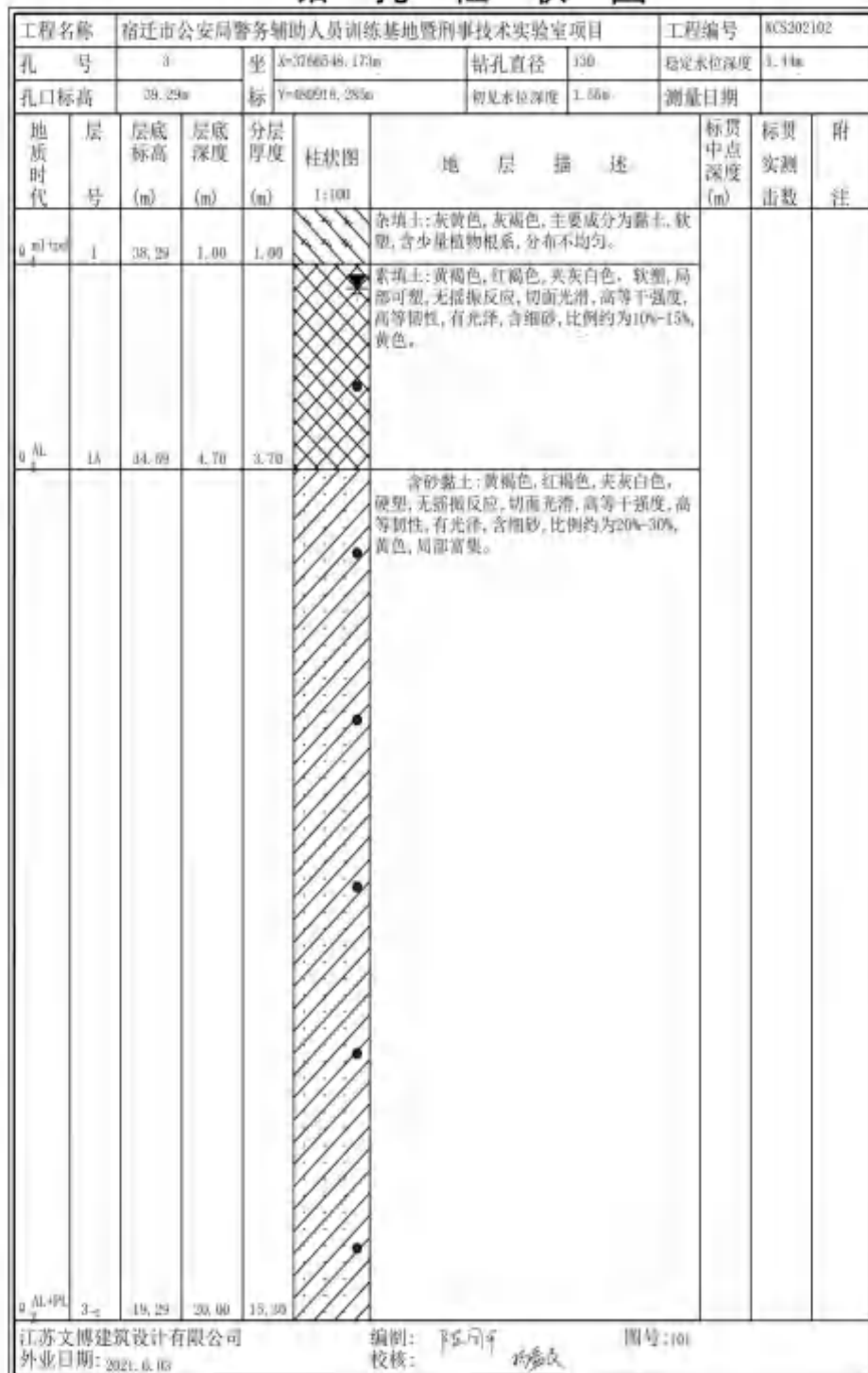


3-3'工程地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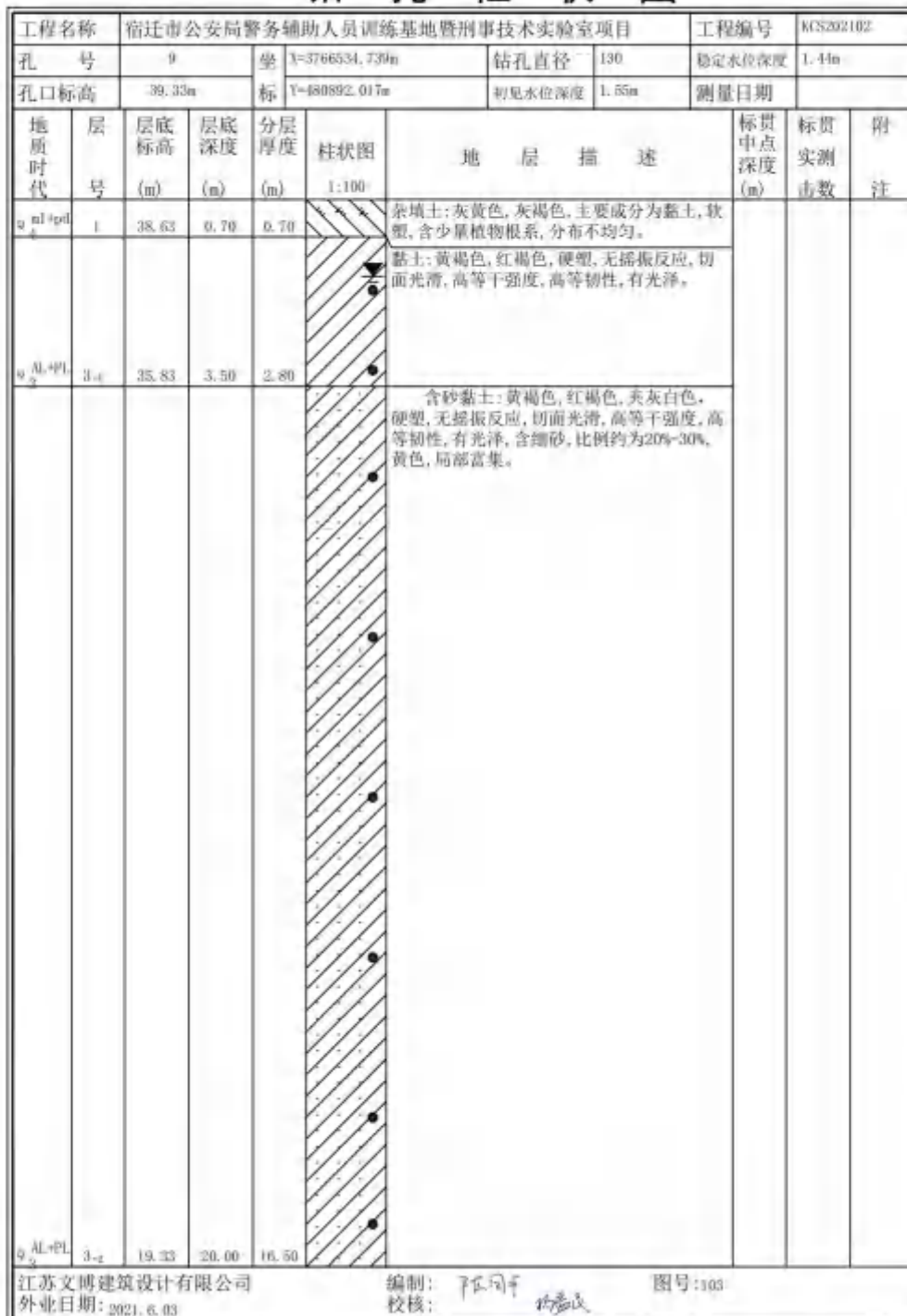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水平 1:200 垂直 1:150



钻 孔 柱 状 图



钻 孔 柱 状 图



3.3.3.2 水文地质条件

①地下水类型

根据本次勘察的水文地质工作、并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查明，对本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为潜水。

拟建场地浅层孔隙潜水赋存于①层杂填土和①A 素填土中，分布不均匀，水量较小，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地下水渗水补给。

场地地下水潜水层主要为层①层杂填土和①A 素填土【3-2 含砂黏土，含泥量较大，透水性差，未发现地下水存在】，透水性和富水性一般，对工程影响一般。

②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场地地下水径流滞缓。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入渗，以自然蒸发为主要排泄形式，水质均为无色、无味、透明，地下水位随季节不同有升降变化。

③地下水水位

勘察期间，测得孔隙潜水稳定水位埋深 1.42~1.49m。根据本地区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水位季节性变化明显，地下水水位丰水期与枯水期年变化幅度 2.50m。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水位埋深为 0.50m。最低水位约 3.0m，年变化幅度受大气影响较大，一般约 2.50m。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据调查资料 and 人员访谈情况，相邻周边地块在历史上主要为农田。目前调查地块南侧为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西侧为三峰路；北侧和东侧皆为农田或空地。

根据调查走访及收集历史影像资料，目标地块周边历史上没有工业企业存在。历史卫星影像见表3.3.1-2。

3.5 地块用途

根据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本调查地块（西至三峰路，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宿迁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2021年以前一直为农田或空地，目前已经被征收，准备建设成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面积为30670m²（约46.13亩）。本调查地块分为两部分，其中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为22477m²；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为8193m²。见下图3.5-1。



图3.5-1 地块用途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地形图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邻近宗地权利人证明等，地块的规划建设属于政府支持项目。分列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发布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1)349号
2	选址红线图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编号：KCS202102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次调查到的资料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敏感目标分布图等。分列如表 4.2-1 所示。

表4.2-1 地块资料收集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人员访谈记录	周边居民等
2	敏感目标分布图	500 米内
3	现场照片	目标地块内、外
4	目标地块及其周边历史图像	2010 年~2020 年
5	工程地质剖面图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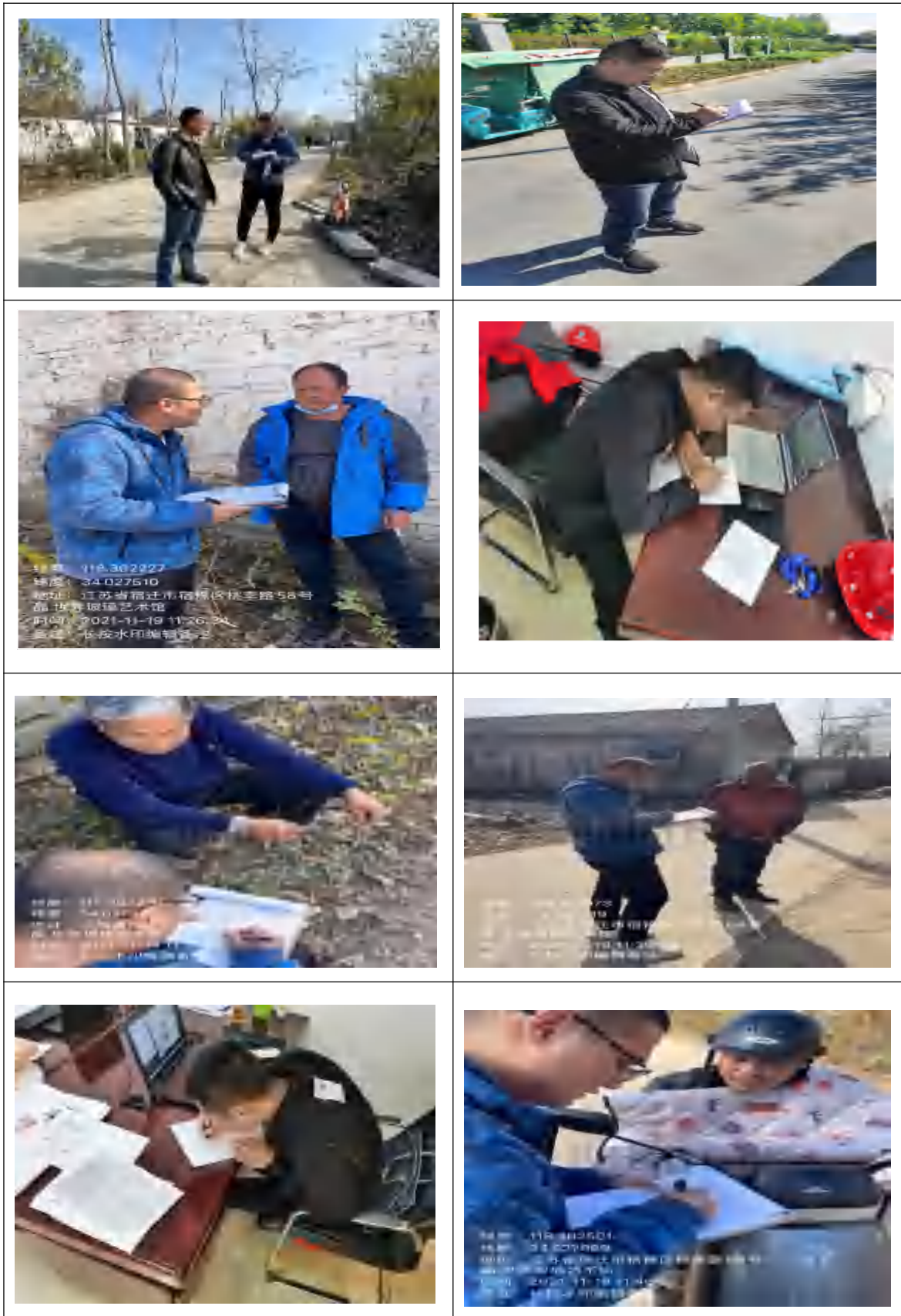
地块目前为空地。本次人员访谈的主要对象为：周边居民、自然资源局和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调查人员对访谈所获得的内容进行整理，综合分析，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再次核实和补充。具体人员访谈记录见附件。

表5-1 访谈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与地块关系	电话
1	马永毅	湖滨新区环安局 环保科科长	13851378117
2	杨洁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度假区分局	84836676
3	朱柏霖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51515208
4	陆登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82309498
5	姜全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0607709
6	胡长江	新站(村)居委会 村民	19825706998
7	沈永山	新站(村)居委会 村民	13092463246
8	沈永翠	新站(村)居委会 村民	13179564813
9	莫文胜	新站(村)居委会 村民	13815797526
10	刘立文	新站(村)居委会 村民	15162902352
11	吴顽强	新站(村)居委会 村民	13732680631
12	吴优	学府人家 居民	13305243030
13	赵燊辉	新城家园 居民	15651605170
14	赵鹏辉	新城家园 居民	15298320789

表5-2 访谈人员结果汇总表

访谈问题	结果
1. 地块的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地块之前主要是农田（种植水稻和小麦）。目前为空地，将建设为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2. 地块内是否曾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如有，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没有。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存在。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如有，是否发生过泄漏？）	没有。
4. 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如有，是否发生过泄漏？）	没有。
5. 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	没有。
6. 地块内是否曾闻到土壤散发的异味？	没有。



人员访谈照片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
访谈日期	2021.11.20
访谈人员	姓名: 徐永青 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1684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杨浩 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职务或职称: 科长 联系电话: 84836676
访谈问题	1. 目前土地使用权人为什么单位? 地块所属权是否发生变化? 若发生变化, 流转时间大致是什么时候? 是否有相关材料? 目前用地使用权人为宿迁市公安局, 该地块已于2017年3月15日取得, 土地征收土地3.0753公顷, 其中农用地面积为2.9446公顷。该地块原为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2. 地块历史上除了农田外是否涉及生产企业? 否, 无生产企业, 9545年作为农用地。 3. 地块流转有无拆迁补偿方案或者青苗补偿协议、征迁协议等? 有相关协议。 4. 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 是否应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5. 地块后续用途或开发计划? 建设为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
访谈日期	2021.11.17
访谈人员	姓名: 许天寿 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81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马永毅 单位: 湖滨新区环保局 职务或职称: 环保科科长 联系电话: 13851378117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有哪些变迁? 地块前一直是农田, 目前为空地。该地块即将建设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2. 地块历史上除了农田外是否涉及生产企业? 若有, 企业为那种类型? 主要生产产品和原辅料为哪些? 没有, 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 3. 地块内是否曾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如有,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没有 4.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如有, 是否发生过泄漏?) 无 5. 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如有, 是否发生过泄漏?) 无

	6、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是否应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访谈问题	7、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若有，则企业名称为什么？ 地块周边没有工业企业存在。
	8、地块周边有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地块南侧为学校，周边为农田，东北方向有一个新站居委会。
	9、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10、地块后续用途或开发计划？ 将要建设为宿迁经济开发区警务辅助队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11、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
访谈日期	2021.11.16
访谈人员	姓名: 许秋香 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沈永山 单位: 新站(村)居委会村民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3092463246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有哪些变迁? 地块以前一直是农田, 种植水稻种麦, 目前为空地。
	2. 地块历史上除了农田外是否涉及生产企业? 若有, 企业为那种类型? 主要生产产品和原辅料为哪些? 无
	3. 地块内是否曾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如有,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4.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如有, 是否发生过泄漏?) 无
	5. 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如有, 是否发生过泄漏?) 无

	6、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是否应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访谈问题	7、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若有，则企业名称为什么？ 无
	8、地块周边有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地块南侧为学校，东北方向约300m处为新张村。
	9、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10、地块后续用途或开发计划？ 将建设为宿迁公安局警务辅助队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11、其他补充说明。 无。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文件查阅、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地块发展历史、功能区布局、地块周边活动等，识别有潜在污染的区域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周边为村庄、农用地，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未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文件查阅、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上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槽罐或地下输送管道，因此，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使用中不会涉及槽罐或输送管道的物质和泄漏。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文件查阅、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无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无任何危险废物堆存，未自行利用处理过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5.4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调查通过对地块有关资料的查阅，现场踏勘，以及对人员的访谈，调查地块内无管线、沟渠、渗坑。不存在管线、沟渠、渗坑泄漏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地块内土壤未曾受到过污染，未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通过对地块有关资料的查阅，现场踏勘，以及对政府管理人员、环保部门管理人员的访谈，地块外周围区域以绿地、居民区、学校、地表水为主，不存在污染物迁移进入的来源。

5.6 其他

在现场踏勘中，在地块内选取了一些点位，采集了20-50cm的土样进行了现场快筛。现场快筛过程中无明显污染迹象或样品感官指标异常等情况。和对照点对比，地块内快筛结果无异常情况。现场快筛点位图见下图5.6-1，快筛结果表见下表5.6-1。



图5.6-1 现场快筛点位图

表5.6-1 现场筛分记录表

点位名称	采样深度	PID (ppm)	重金属 (mg/kg)						
			砷	铬	铜	镉	铅	镍	汞
S-0	0.2-0.5	1.789	ND	44	12	ND	19	16	ND
S-1	0.2-0.5	1.179	ND	33	12	ND	19	12	ND
S-2	0.2-0.5	0.981	ND	49	10	ND	25	17	ND
S-3	0.2-0.5	1.382	5	37	14	ND	ND	19	ND
S-4	0.2-0.5	1.227	1	27	15	ND	19	22	ND
S-5	0.2-0.5	1.071	ND	45	11	ND	21	15	ND
S-6	0.2-0.5	0.872	ND	39	11	ND	24	16	ND
S-7	0.2-0.5	0.703	4	76	13	ND	ND	24	ND
S-8	0.2-0.5	1.221	ND	53	10	ND	18	19	ND
S-9	0.2-0.5	1.321	1	39	10	ND	20	19	ND
S-10	0.2-0.5	1.127	ND	56	11	ND	19	22	ND
S-11	0.2-0.5	2.101	7	60	16	ND	ND	27	ND
S-12	0.2-0.5	0.525	ND	30	12	ND	23	21	ND
S-13	0.2-0.5	0.701	ND	39	10	ND	18	13	ND
S-14	0.2-0.5	0.625	3	ND	11	ND	ND	13	ND
S-15	0.2-0.5	0.876	ND	31	11	ND	25	17	ND

6 结果和分析

6.1 结果

通过对该地块踏勘及快筛数据和周边地块历史情况调查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和规章制度，目标地块内及地块周边不存在潜在污染物。

6.2 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访问，结合卫星航片，地块及相邻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工业企业，未涉及工业生产活动，调查地块周边 500m 内主要以社区、学校、农用地为主，不存在污染调查地块可能。因此，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规定，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6.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过程中，存在获取信息不全面、不准确的情况，给调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和调查发现仅能体现本次地块调查期间地块的现场情况。由于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在自然过程的作用下会发生迁移和转化，地块上的人为活动也会改变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分布。因此本报告并不能体现本次地块环境现场调查结束后该地块上发生的行为所导致任何现场状况及地块环境状况的改变。

7 结论和建议

本次调查范围为宿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地块，总面积30670m²（约46.13亩）；其中警务辅助人员训练基地为22477m²；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为8193m²。本单位于2021年10月12日~11月20日完成了本次调查工作的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依据资料搜集成果、现场踏勘调查、污染可能性分析等调查分析结果，本单位编制完成了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7.1 结论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政府文件收集、历史影响材料搜集、现场踏勘、现场拍照、人员访谈、土壤样品分析等途径进行调查，并对本地块使用历史的分析，及对周边企业生产状况对本地块土壤和水质环境影响的分析，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可以满足未来用地的开发需求。

7.2 建议

根据调查结论，本目标地块可以进行规划的开发建设。建议在后期目标地块开发期间做好建设期间目标地块的环境维护和卫生管理。如发现土壤和水质环境质量存在异常状况，应及时通报本调查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 附件

附件1：建设用地的批复

附件2：规划设计条件和选址红线图

附件3：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4：土壤快筛采样原始记录

附件5：现场快筛工作照片

附件6：报告评审申请表和申请人承诺书

附件7：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附件8：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签到表